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：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